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二六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七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2~53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5~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0~61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4、62		二九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3~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對象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汽車產業、電子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加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汽車零件產業之特定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汽車零件產業之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1,583,974	16	\$ 1,037,754	10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四)	758,116	8	977,53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四及二五)	4,072	-	132,5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四)	6,440	-	3,9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四及二五)	90,725	1	117,910	1
130X	存貨(附註八)	137,131	1	134,43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6,903	-	6,4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9,307	-	8,5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16,668</u>	<u>26</u>	<u>2,419,130</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7,390,638	73	8,104,171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3,114	-	23,457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169	-	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9,596	1	44,8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五)	349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93,866</u>	<u>74</u>	<u>8,173,221</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10,534</u>	<u>100</u>	<u>\$ 10,592,3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60,000	9	\$ 712,000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四)	7,824	-	15,1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640,022	6	904,319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85,816	1	128,63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五)	346	-	4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3,378	1	111,2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47	-	11,1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1,233</u>	<u>17</u>	<u>1,882,90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6,371	-	4,7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32,375	5	515,949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8,746</u>	<u>5</u>	<u>520,70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79,979</u>	<u>22</u>	<u>2,403,610</u>	<u>23</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52,225	11	1,152,225	11
3200	資本公積	3,696,715	36	3,696,715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7,983	6	517,3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944	2	233,2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2,996	25	2,744,213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15,923	33	3,494,745	33
3400	其他權益	(234,308)	(2)	(154,944)	(2)
3XXX	權益總計	<u>7,930,555</u>	<u>78</u>	<u>8,188,741</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110,534</u>	<u>100</u>	<u>\$ 10,592,3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盛

經理人：林慈青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2,837,341	100	\$ 3,535,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2,154,873)	(76)	(2,710,842)	(77)
5900	營業毛利	<u>682,468</u>	<u>24</u>	<u>824,88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3,767)	(1)	(59,152)	(1)
6200	管理費用	(75,644)	(3)	(110,8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38)	-	(25,8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825)	(2)	(8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674)	(6)	(196,651)	(5)
6900	營業淨利	<u>513,794</u>	<u>18</u>	<u>628,22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8,018	1	4,8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50	1	83,776	3
7050	財務成本	(15,958)	(1)	(7,68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72,282</u>	<u>3</u>	<u>930,806</u>	<u>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692</u>	<u>4</u>	<u>1,011,778</u>	<u>29</u>
7900	稅前淨利	640,486	22	1,640,007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24,946)	(4)	(234,625)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5,540</u>	<u>18</u>	<u>1,405,382</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3,027)	-	\$ 1,4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79,364)	(3)	78,28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2,391)	(3)	79,73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3,149	15	\$ 1,485,116	4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47		\$ 12.20	
9810	稀 釋	\$ 4.47		\$ 1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盛



經理人：林慈青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數 (仟股)	金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5,222	\$ 1,152,225		\$ 3,696,715	\$ 397,082	\$ 202,483	\$ 2,064,464	(\$ 233,232)	\$ 7,279,73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218	-	(120,21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749	(30,74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76,112)	-	(576,11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405,382	-	1,405,38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6	78,288	79,73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06,828	78,288	1,485,1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222	1,152,225		3,696,715	517,300	233,232	2,744,213	(154,944)	8,188,74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0,683	-	(140,68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91,335)	-	(691,3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78,288)	78,288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515,540	-	515,54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27)	(79,364)	(82,39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12,513	(79,364)	433,14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222	\$ 1,152,225		\$ 3,696,715	\$ 657,983	\$ 154,944	\$ 2,502,996	(\$ 234,308)	\$ 7,930,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盛



經理人：林慈青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0,486	\$ 1,640,0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	391
A20200	攤銷費用	225	1,6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825	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4,214
A20900	財務成本	15,958	7,680
A21200	利息收入	(38,018)	(4,8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31)	5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282)	(930,8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4,059	(473,2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46	2,758
A31200	存 貨	(2,161)	26,244
A31230	預付款項	(10,425)	38,0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83)	16,14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214)
A32150	應付帳款	(271,618)	222,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621)	8,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9	2,1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5,496	558,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53)	(7,7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278)	(110,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965</u>	<u>440,4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5,6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3,970	\$ 3,284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u>686,610</u>	<u>25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0,590</u>	<u>(32,8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8,000	202,000
C04500	支付股利	<u>(691,335)</u>	<u>(576,1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3,335)</u>	<u>(374,1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46,220	33,5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7,754</u>	<u>1,004,1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3,974</u>	<u>\$ 1,037,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盛



經理人：林慈青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訂定 109 年 4 月 1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收購程序。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比較個體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個體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

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件、電腦 3C 零組件及醫療器械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8	\$ 3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0,170	826,47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63,416</u>	<u>210,886</u>
	<u>\$ 1,583,974</u>	<u>\$ 1,037,754</u>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7,831	\$1,013,421
減：備抵損失	(<u>79,715</u>)	(<u>35,890</u>)
	<u>\$ 758,116</u>	<u>\$ 977,53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4,072</u>	<u>\$ 132,54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36	\$ 2,297
應收利息	<u>5,704</u>	<u>1,656</u>
	<u>\$ 6,440</u>	<u>\$ 3,953</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代墊款	\$ -	\$ 220
應收帳款轉列	<u>90,725</u>	<u>117,690</u>
	<u>\$ 90,725</u>	<u>\$ 117,91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包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60天	逾 61~120天	逾 121~180天	逾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54,768	\$ 177,903	\$ 152,186	\$ 27,977	\$ 19,794	\$ 932,6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818)	(18,241)	(21,221)	(16,641)	(19,794)	(79,715)
攤銷後成本	\$ 550,950	\$ 159,662	\$ 130,965	\$ 11,336	\$ -	\$ 852,913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60天	逾 61~120天	逾 121~180天	逾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17,935	\$ 250,900	\$ 17,573	\$ 69,615	\$ 7,629	\$ 1,263,6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745)	(10,704)	(5,040)	(8,772)	(7,629)	(35,890)
攤銷後成本	\$ 914,190	\$ 240,196	\$ 12,533	\$ 60,843	\$ -	\$ 1,227,7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41%~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5,890	\$ 35,07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3,825	816
年底餘額	\$ 79,715	\$ 35,890

(1) 相較於年初餘額，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304,059仟元及增加355,537仟元，惟因逾期60天以上應收款項與期初餘額差異的影響，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43,825仟元及816仟元。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7,131	\$ 134,439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155,404	\$ 2,710,3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一)	(531)	531
	\$ 2,154,873	\$ 2,710,842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已於 112 年度出售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5,575,392	\$ 6,087,08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35,775	34,525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206	1,252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778,265</u>	<u>1,981,305</u>
	<u>\$ 7,390,638</u>	<u>\$ 8,104,171</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0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9,591	\$ 4,204	\$ 41,8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9,591</u>	<u>\$ 4,204</u>	<u>\$ 41,8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741	\$ 9,591	\$ 4,057	\$ 18,389
折舊費用	-	196	-	147	34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37</u>	<u>\$ 9,591</u>	<u>\$ 4,204</u>	<u>\$ 18,73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6,313</u>	<u>\$ -</u>	<u>\$ -</u>	<u>\$ 23,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9,591	\$ 4,204	\$ 41,84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9,591	\$ 4,204	\$ 41,84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545	\$ 9,591	\$ 3,862	\$ 17,998
折舊費用	-	196	-	195	3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41	\$ 9,591	\$ 4,057	\$ 18,38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6,801	\$ 6,509	\$ -	\$ 147	\$ 23,457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十一、租賃協議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67	\$ 2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7	\$ 27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450	\$ 4,880
單獨取得	-	450
除列	-	(4,880)
年底餘額	\$ 450	\$ 45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56)	(\$ 3,253)
攤銷費用	(225)	(1,683)
除 列	-	4,880
年底餘額	<u>(\$ 281)</u>	<u>(\$ 56)</u>
年初淨額	<u>\$ 394</u>	<u>\$ 1,627</u>
年底淨額	<u>\$ 169</u>	<u>\$ 39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 年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225	56
管理費用	-	1,627
研發費用	-	-
	<u>\$ 225</u>	<u>\$ 1,683</u>

十三、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6,145	\$ 5,525
其他預付款	758	953
其 他	<u>19,307</u>	<u>8,524</u>
	<u>\$ 36,210</u>	<u>\$ 15,002</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860,000</u>	<u>\$ 712,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9% ~ 1.74% 及 1.42% ~ 1.90%。

十五、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7,824</u>	\$ <u>15,14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640,022</u>	\$ <u>904,319</u>

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u>流 動</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31	\$ 29,785
應付保險費	1,469	1,685
應付利息	974	269
應付勞務費	2,000	1,782
應付員工酬勞	30,749	45,175
應付董事酬勞	16,083	26,685
應付稅捐及規費	-	5,979
其 他	<u>18,910</u>	<u>17,271</u>
	\$ <u>85,816</u>	\$ <u>128,6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 他	\$ <u>346</u>	\$ <u>44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

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590	\$ 8,4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19)	(3,643)
提撥短絀	<u>6,371</u>	<u>4,7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71</u>	<u>\$ 4,7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年1月1日	<u>\$ 8,403</u>	<u>(\$ 3,643)</u>
利息費用(收入)	<u>116</u>	<u>66</u>
認列於損益	<u>116</u>	<u>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4)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41	141
—經驗調整	<u>2,930</u>	<u>2,9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71</u>	<u>3,027</u>
雇主提撥	-	(1,482)
福利支付	<u>-</u>	<u>-</u>
112年12月31日	<u>\$ 11,590</u>	<u>\$ 6,371</u>
111年1月1日	<u>\$ 12,054</u>	<u>\$ 6,206</u>
利息費用(收入)	<u>60</u>	<u>31</u>
認列於損益	<u>60</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449)	(\$ 449)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780)	-	(780)
—經驗調整	(217)	-	(2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7)	(449)	(1,446)
雇主提撥	-	(31)	(31)
福利支付	(2,714)	2,714	-
111年12月31日	<u>\$ 8,403</u>	<u>(\$ 3,643)</u>	<u>\$ 4,76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81</u>)	(\$ <u>207</u>)
減少 0.25%	<u>\$ 291</u>	<u>\$ 2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82</u>	<u>\$ 208</u>
減少 0.25%	(<u>\$ 274</u>)	(<u>\$ 20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7</u>	<u>\$ 3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 年	10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5,222</u>	<u>115,222</u>
已發行股本	<u>\$ 1,152,225</u>	<u>\$ 1,152,2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 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2)	\$ 2,288,638	\$ 2,288,638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06,927	1,406,927
<u>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認股權(3)</u>	<u>1,150</u>	<u>1,150</u>
	<u>\$ 3,696,715</u>	<u>\$ 3,696,715</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此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此，本公司應以原具有控制力股東所持有該公司之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與本公司取得成本之差異則調增資本公積 1,224,636 仟元。
- (3) 因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後續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0% 分配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0,683</u>	<u>\$ 120,218</u>
特別盈餘公積	<u>(\$ 78,288)</u>	<u>\$ 30,749</u>
現金股利	<u>\$ 691,335</u>	<u>\$ 576,1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6.0</u>	<u>\$ 5.0</u>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1,251</u>
特別盈餘公積	<u>\$ 79,364</u>
現金股利	<u>\$ 288,05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2.5</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u>\$ 233,232</u>	<u>\$ 202,48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30,7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78,288)</u>	-
年底餘額	<u>\$ 154,944</u>	<u>\$ 233,23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154,944)	(\$ 233,23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99,205)	97,859
相關所得稅	<u>19,841</u>	(19,57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364)	<u>78,288</u>
年底餘額	(\$ 234,308)	(\$ 154,944)

十九、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837,341</u>	<u>\$ 3,535,722</u>

(一) 客戶銷貨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類別分別為汽車產業、電子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本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762,188</u>	<u>\$ 1,110,072</u>	<u>\$ 755,35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u>汽 車 零 件</u>	<u>電 腦 3 C</u>	<u>醫 療 其 他</u>	<u>總 計</u>	
商品銷貨收入	<u>\$ 1,212,337</u>	<u>\$ 681,637</u>	<u>\$ 831,291</u>	<u>\$ 112,076</u>	<u>\$ 2,837,341</u>

111 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u>汽 車 零 件</u>	<u>電 腦 3 C</u>	<u>醫 療 其 他</u>	<u>總 計</u>	
商品銷貨收入	<u>\$ 1,065,535</u>	<u>\$ 1,084,738</u>	<u>\$ 1,163,147</u>	<u>\$ 222,302</u>	<u>\$ 3,535,722</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u>\$ 38,018</u>	<u>\$ 4,8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350	\$ 87,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u>-</u> <u>\$ 32,350</u>	(<u>4,214</u>) <u>\$ 83,776</u>

(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5,958</u>	<u>\$ 7,680</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43</u>	<u>\$ 3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5</u>	<u>\$ 1,68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5,438</u>	<u>\$ 25,8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979	\$ 129,62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27	2,51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66	31
其他員工福利	<u>3,122</u>	<u>3,2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4,894</u>	<u>\$ 135,4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4,894</u>	<u>\$ 135,42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24% 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41%	2.66%
董事酬勞	0.98%	0.74%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994		\$ 45,175	
董事酬勞	6,528		12,61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5,197	\$ 154,8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2,847)	(66,859)
淨 利 益	<u>\$ 32,350</u>	<u>\$ 87,99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0,780	\$ 132,0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2,655</u>	<u>23,755</u>
	<u>223,435</u>	<u>155,84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8,489)	78,7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946</u>	<u>\$ 234,6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640,486</u>	<u>\$ 1,640,0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8,097	\$ 328,0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應予		
調減之項目	(35,392)	(117,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655	23,755
其 他	(41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946</u>	<u>\$ 234,62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9,841	(\$ 19,5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841</u>	<u>(\$ 19,57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3,378</u>	<u>\$ 111,22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 列投資損益	\$ 1,359	(\$ 381)	\$ -	\$ 978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38,724	-	19,841	58,565
其他未實現損 益之差異	<u>4,757</u>	<u>15,296</u>	<u>-</u>	<u>20,053</u>
	<u>\$ 44,840</u>	<u>\$ 14,915</u>	<u>\$ 19,841</u>	<u>\$ 79,5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 列投資損益	\$ 514,731	(\$ 82,639)	\$ -	\$ 432,092
其他未實現損 益之差異	<u>1,218</u>	<u>(935)</u>	<u>-</u>	<u>283</u>
	<u>\$ 515,949</u>	<u>(\$ 83,574)</u>	<u>\$ -</u>	<u>\$ 432,37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 列投資損益	\$ 514	\$ 845	\$ -	\$ 1,359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58,295	-	(19,571)	38,724
其他未實現損 益之差異	<u>13,285</u>	<u>(8,528)</u>	<u>-</u>	<u>4,757</u>
	<u>\$ 72,094</u>	<u>(\$ 7,683)</u>	<u>(\$ 19,571)</u>	<u>\$ 44,8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 列投資損益	\$ 444,856	\$ 69,875	\$ -	\$ 514,731
其他未實現損 益之差異	<u>-</u>	<u>1,218</u>	<u>-</u>	<u>1,218</u>
	<u>\$ 444,856</u>	<u>\$ 71,093</u>	<u>\$ -</u>	<u>\$ 515,94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47</u>	<u>\$ 12.2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47</u>	<u>\$ 12.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5,540</u>	<u>\$ 1,405,3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5,540</u>	<u>\$ 1,405,38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222	115,2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5	3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417</u>	<u>115,5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2,443,676	\$ 2,270,0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94,008	1,760,5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產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1,911,137	\$ 1,463,021
歐 元	497,785	701,646
<u>負 債</u>		
美 金	619,596	875,627
歐 元	31,024	32,18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外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歐元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歐 元 之 影 響</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損 益	\$ 12,915	\$ 5,874	\$ 4,668	\$ 6,695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外幣存款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外幣存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產生重大影響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63,416	\$ 210,886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0,170	826,474
—金融負債	860,000	712,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99 仟元及增加 572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應收款項，本公司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439,568 仟元及 2,796,663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64	\$ 861,227	\$ -	\$ -
應付帳款	-	647,846	-	-
其他應付款	-	86,162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70	\$ 713,559	\$ -	\$ -
應付帳款	-	919,464	-	-
其他應付款	-	129,078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	子 公 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SIWS」)	子 公 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APWS」)	子 公 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FTWS」)	子 公 司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GT」)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97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SIWS	\$ 1,327,995	\$ 1,447,428
APWS	491,083	752,718
旭 申	341,257	485,823
	<u>\$ 2,160,335</u>	<u>\$ 2,685,96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SIWS	\$ 4,072	\$ 132,541
其他應收款	旭 申	\$ -	\$ 220
	SIWS	90,725	117,690
		<u>\$ 90,725</u>	<u>\$ 117,910</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SIWS	\$ 397,159	\$ 557,905
	APWS	192,847	151,348
	旭 申	<u>50,016</u>	<u>195,066</u>
		<u>\$ 640,022</u>	<u>\$ 904,319</u>
其他應付款	FTWS	\$ 346	\$ 353
	旭 申	<u>-</u>	<u>94</u>
		<u>\$ 346</u>	<u>\$ 447</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0</u>	<u>\$ 180</u>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六號部分房屋及建築	112.09.01~113.08.31	議價	\$ 1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六號部分房屋及建築	111.09.01~112.08.31	議價	\$ 15

(七) 背書保證

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六 方	<u>\$ 200</u>	<u>\$ 2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32	\$ 28,785
退職後工福利	<u>180</u>	<u>158</u>
	<u>\$ 18,212</u>	<u>\$ 28,9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242		30.705		\$	1,911,137	
歐 元		14,649		33.98			497,785	
人 民 幣		17,494		4.327			75,698	
港 幣		377		3.929			1,480	
日 圓		101		0.2172			2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82,784		30.705			5,612,37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179		30.705			619,596	
歐 元		913		33.98			31,024	
人 民 幣		2,808		4.327			12,149	
港 幣		222		3.929			87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7,640	30.71	\$ 1,463,021
歐元	21,444	32.72	701,646
人民幣	18,990	4.408	83,708
港幣	647	3.938	2,547
日圓	103	0.2324	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99,377	30.71	6,122,866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513	30.71	875,627
歐元	984	32.72	32,186
人民幣	4,026	4.408	17,748
港幣	207	3.938	815
日圓	30,600	0.2324	7,111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67,408 仟元及利益 42,646 仟元，未實現金額分別損失 35,058 仟元及利益 45,344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3,733	\$ 211,865	\$ 211,86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11,159,918	\$11,159,918	註二
2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700	122,820	122,82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11,510	1,511,510	註三
3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1,387	346,817	346,817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213,904	9,213,904	註四
3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9,600	567,163	480,458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213,904	9,213,904	註四

註一：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二：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對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5,579,959 (仟元) ×200% = 11,159,918 (仟元)。

註三：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對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755,755 (仟元) ×200% = 1,511,510 (仟元)。

註四：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對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4,606,952 (仟元) ×200% = 9,213,904 (仟元)。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12,688,888	\$ 32,425	\$ 30,705	\$ -	\$ -	0.39	\$ 15,861,110	Y	N	N	註一
0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2,688,888	5,586,831	5,027,944	937,665	-	63.40	15,861,110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930,555（仟元） $\times 200\% = 15,861,11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930,555（仟元） $\times 160\% = 12,688,888$ （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327,995	92.89%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 397,159	80.79%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41,257	14.17%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50,016	9.33%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91,083	100%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192,847	10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75,854	30.86%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111,200	31.39%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91,200	54.82%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192,847	54.44%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74,537	32.23%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279,731	25.40%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97,595	46.64%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121,044	64.54%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397,159	2.78 次/年	\$ -	—	\$ 197,349	\$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92,847	2.85 次/年	-	—	94,645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9,731	2.96 次/年	-	—	141,115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2,847	2.85 次/年	-	—	48,422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1,200	2.48 次/年	-	—	32,618	-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1,044	2.40 次/年	-	—	24,562	-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母子公司	211,865	註 2	-	—	-	-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2,820	註 2	-	—	122,820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98,102	註 2	-	—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95,364	註 2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3,719,067	\$ 3,719,067	125,750	100.00	\$ 5,575,392	(\$ 107,859)	(\$ 105,906)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00	35,775	1,274	1,274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1,564	50	100.00	1,206	(46)	(46)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464,636	1,464,636	30,000	100.00	1,778,265	176,960	176,96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00	755,755	126,278	126,278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964,584	2,964,584	97,750	100.00	4,606,952	(224,788)	(224,788)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 期已 匯回 投資 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126,259	100.00	\$ 126,259	\$ 629,801	\$ 306,610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新型電子元器、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803,264	2	1,055,339	-	-	1,055,339	(30,714)	100.00	(30,714)	3,863,414	-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件、通用零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體、電子元器技術研發。	1,329,750	2	1,329,750	-	-	1,329,750	(99,419)	100.00	(99,419)	1,024,39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3,112,192	\$ 3,941,572	註

註：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銷貨	\$ 767,054	85.69	註 5	註 5	註 5	應收帳款 \$ 304,047	85.84	\$ 2,594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974,537	32.23	註 5	註 5	註 5	應收帳款 279,731	25.40	1,666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166,828	39.45	註 5	註 5	註 5	應收帳款 52,900	28.20	308	

註 1：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註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 5：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3,948,000	20.78%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2,256,900	10.6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88,000	6.5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8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678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9,604 仟美元@30.705，376 仟港幣@3.929，4,761 仟歐元 @33.98，101 仟日幣@0.2172， 5,978 仟人民幣@4.327，20 仟 新加坡幣@23.29			484,492
	定期存款				<u>1,063,416</u>
					<u>\$ 1,583,974</u>

註：定期存款存款期間及利率資訊

存款銀行	期	間	利	率	幣	別	金	額
中國信託	2023/11/22~2024/2/22		5.52%		USD		\$	30,705
王道	2023/10/19~2024/1/19		5.65%		USD			61,410
王道	2023/10/31~2024/1/31		5.68%		USD			61,410
台北富邦	2023/11/15~2024/2/15		5.60%		USD			55,269
台北富邦	2023/11/22~2024/2/22		5.61%		USD			30,705
台北富邦	2023/11/27~2024/2/27		5.61%		USD			32,240
台新	2023/11/09~2024/2/09		5.69%		USD			29,170
台新	2023/11/14~2024/2/14		3.88%		EUR			169,900
台新	2023/11/22~2024/2/22		5.69%		USD			30,705
臺灣	2023/11/10~2024/2/10		5.35%		USD			68,472
臺灣	2023/12/28~2024/3/28		5.70%		USD			276,345
玉山	2023/11/15~2024/2/15		5.55%		USD			59,261
國泰	2023/11/22~2024/2/22		5.30%		USD			30,705
凱基	2023/11/22~2024/2/22		5.80%		USD			92,115
遠東	2023/10/27~2024/1/27		5.30%		USD			35,004
								<u>\$ 1,063,416</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SGTTH	貨 款	\$ 226,147
USCPR	"	90,642
SXNDE	"	81,740
BGDPHUS	"	79,998
SGT510	"	77,337
其他(註)	"	281,967
關 係 人		
SIWS	貨 款	<u>4,072</u>
總 額		841,903
減：備抵損失		(<u>79,715</u>)
		<u>\$ 762,1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國稅局		營業稅退稅款		\$	737
中信銀行		定存利息			189
王道銀行		"			1,314
台新銀行		"			1,317
台灣銀行		"			704
玉山銀行		"			429
國泰銀行		"			45
凱基銀行		"			594
富邦銀行		"			771
遠東銀行		"			340
					\$ 6,440
關係人：					
SIWS		貨	款		90,725
					\$ 90,725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37,131	\$ 183,78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u>\$ 137,131</u>	<u>\$ 183,780</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調 整 數	逆 流 沖 銷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25,750	\$ 6,087,089	-	\$ -	(\$ 107,859)	(\$ 99,181)	\$ 1,953	(\$ 306,610)	125,750	100	\$ 5,575,392	44.37	\$ 5,579,960	無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	34,525	-	-	1,274	(24)	-	-	1,000	100	35,775	35.78	35,775	無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50	1,252	-	-	(46)	-	-	-	50	100	1,206	24.12	1,206	無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u>1,981,305</u>	-	-	<u>176,960</u>	-	-	(<u>380,000</u>)	30,000	100	<u>1,778,265</u>	59.28	<u>1,778,265</u>	無
		<u>\$ 8,104,171</u>		<u>\$ -</u>	<u>\$ 70,329</u>	(<u>\$ 99,205</u>)	<u>\$ 1,953</u>	(<u>\$ 686,610</u>)			<u>\$ 7,390,638</u>		<u>\$ 7,395,206</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銀 行 別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期 末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註)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2023/11/09~2024/02/07	1.74	\$ 250,000	\$ 250,000	無
	花旗銀行	2023/11/15~2024/02/07	1.59	150,000	706,215	"
	花旗銀行	2023/11/15~2024/02/07	1.59	300,000	706,215	"
	花旗銀行	2023/10/06~2024/01/04	1.61	<u>160,000</u>	<u>706,215</u>	"
短期借款合計				<u>\$ 860,000</u>	<u>\$ 2,368,645</u>	

註：截至 112 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3,439,568 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PEMT33	貨 款	\$ 5,607
DEGDE	"	2,057
其他(註)	"	<u>160</u>
		<u>\$ 7,824</u>
關 係 人		
SIWS	貨 款	\$ 397,159
APWS	"	192,847
旭 申	"	<u>50,016</u>
		<u>\$ 640,02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總額		汽車、3C 零件及醫療器材		\$ 2,849,9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13)	
銷貨收入淨額				<u>\$ 2,837,341</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製成品		\$	134,970
加：本期進貨			2,157,565
減：期末製成品		(<u>137,131</u>)
產銷成本小計			2,155,40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u>531</u>)
銷貨成本合計		\$	<u>2,154,873</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1,569	\$ 50,151	\$ 15,426	\$ 77,146
保 險 費		16	6,213	-	6,229
佣金支出		11,587	-	-	11,587
進出口費用		7,440	-	-	7,440
其他（註）		<u>3,155</u>	<u>19,280</u>	<u>12</u>	<u>22,447</u>
		<u>\$ 33,767</u>	<u>\$ 75,644</u>	<u>\$ 15,438</u>	<u>\$ 124,84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	\$ 64,646	\$ 64,646	\$ -	\$ 110,462	\$ 110,462
勞健保費用	-	5,890	5,890	-	5,375	5,375
退休金費用	-	2,793	2,793	-	2,548	2,548
董事酬金	-	8,443	8,443	-	13,792	13,792
其他員工福利	-	3,122	3,122	-	3,251	3,251
	<u>\$ -</u>	<u>\$ 84,894</u>	<u>\$ 84,894</u>	<u>\$ -</u>	<u>\$ 135,428</u>	<u>\$ 135,428</u>
折舊費用	<u>\$ -</u>	<u>\$ 343</u>	<u>\$ 343</u>	<u>\$ -</u>	<u>\$ 391</u>	<u>\$ 391</u>
攤銷費用	<u>\$ -</u>	<u>\$ 225</u>	<u>\$ 225</u>	<u>\$ -</u>	<u>\$ 1,683</u>	<u>\$ 1,683</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6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3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252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4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045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9%。
 -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74 號

會員姓名：
 (1) 薛峻泯
 (2) 郭乃華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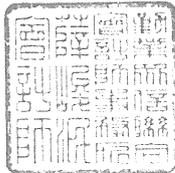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6334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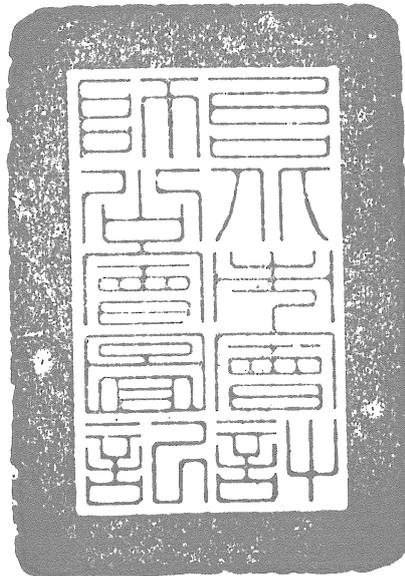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